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樹堅先生	69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楊樹佳先生及楊樹雄先生的胞兄、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樹佳先生	58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監管中國工廠的質量監控職能	楊樹堅先生的胞弟及楊樹雄先生的胞兄、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衍釗先生	55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香港監管本集團的會計職能	不適用
盧金柱先生	64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不適用
蔡乃湧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不適用
葉國祥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丘至中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高少德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其與執行董事一併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樹堅先生	55	行政總裁	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負責監管營運的所有方面及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方案	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的胞弟、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宏先生	44	項目主管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負責監管本集團零售業務及項目	楊達先生的胞兄，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樹雄先生的外甥
楊達先生	37	運營總監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活動	楊宏先生的胞弟，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樹雄先生的外甥
鄧穎睿先生	34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負責監管本集團會計職能及財務事宜	不適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69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初次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亦為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董事，即東耀、順偉、興誌、澤榮實業（中國）、澤榮香港、弘一、港榮、普瑪斯國際香港、其利香港、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及祺高香港，及信豐澤榮的監事。楊樹堅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於製造業擁有逾33年經驗。楊樹堅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受僱於澤榮實業，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受僱於澤榮香港，擔任香港地區的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楊樹堅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模範英文中學(Moral Training English College)。彼為楊女士的胞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胞兄、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舅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樹堅先生曾在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或自其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狀態
Louis Gregory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解散
當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解散
顯強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解散
Express Concept Limited	香港	服裝貿易	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解散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登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解散
永信亨達有限公司	香港	手用絲錐產品貿易	強制清盤	持續
永信行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手用絲錐產品貿易	強制清盤	持續
英城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撤銷登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解散

楊樹堅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楊樹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樹佳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亦為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董事，即東耀、順偉及興誌。楊樹佳先生負責監管中國工廠的質素監控職能，於製造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彼任職於美而高（遠東）有限公司，擔任出口助理。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樹佳先生受僱於澤榮實業，擔任高級主管，主要負責制訂質素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受僱於澤榮香港，擔任質素鑒證部門高級主管，主要負責制訂質素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樹佳先生於香港透過長期的課程學習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企業家學會工商管理文憑及工商管理高級文憑。楊樹佳先生為楊女士及楊樹堅先生的胞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胞兄、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樹佳先生曾在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或自其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東莞宏圖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	撤銷登記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楊樹堅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楊樹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衍釗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衍釗先生負責於香港監管本集團的會計職能，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1年經驗。下表載列楊衍釗先生於加入澤榮香港前的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以及職責及責任	業務性質
一九八六年四月至 一九八九年六月	Jademan Graphic Arts Pty, Ltd.	會計師，負責完備書藉	製圖及排版
一九八九年十月至 一九九零年二月	輝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會計助理，負責應付 賬款團隊	電子元件及集成電路板
一九九零年五月至 一九九零年六月	盈茂電腦有限公司	助理會計師，負責監管 應付及應收賬款團隊	軟件分銷
一九九零年八月至 一九九一年三月	杜邦中國有限公司	助理會計師，負責監管 會計團隊	化工材料
一九九二年二月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	澤榮實業	會計師，負責監管 會計團隊	製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衍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受僱於澤榮香港擔任會計經理，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晉陞為高級會計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會計團隊。

楊衍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獲得會計文憑。

楊衍釗先生曾在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或自其解散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撤銷登記日期
百利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登記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楊衍釗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楊衍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董事，即普瑪斯國際香港、其利香港、祺高香港及其利台灣。盧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盧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40經驗。下表載列盧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以及職責及責任	業務性質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至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04 TSE)	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的 日常管理	製造鞋履產品
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裕元	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行業建議	製造鞋履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以及職責及責任	業務性質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1)	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行業建議	紡織品及服裝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	裕元	執行董事兼主席，策劃及管理董事會事宜及領導董事會制訂公司的整體方向、政策、策略、議程及工作重心	製造鞋履產品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7 TSE)	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行業建議	化工行業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5 TSE)	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行業建議	化工行業

盧先生參與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層面的活動，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台灣國立中興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曾在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或自其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希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登記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英城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撤銷登記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盧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蔡乃湧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公司澤榮實業（中國）、澤榮香港、普瑪斯國際香港、其利香港、祺高香港及其利台灣。蔡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蔡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38年經驗。下表載列蔡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以及職責及責任	業務性質
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4 TSE)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公司的 化工及注塑分部	製造鞋履產品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公司的 化工及注塑分部	製造化學及模具產品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公司的 合營公司以及化工及 注塑分部	製造鞋履模具產品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4 TSE)	副主席，負責管理公司的 合營公司以及化工及注 塑分部	製造鞋履產品

蔡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七月畢業於台灣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曾在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或自其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智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登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英城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撤銷登記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蔡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述董事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祥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澳洲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葉先生擁有逾23年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於澳洲堪培拉 **Teschner Pty Limited**（一間餐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指導公司活動、管理預算及為員工提供指導。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葉先生曾於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擔任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管理及制訂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葉先生擔任環球市場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環球市場集團」）（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公司營運、處理業務發展項目。自辭任董事總經理起，葉先生仍在環球市場集團任職，擔任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葉先生獲委任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自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丘至中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之間，丘先生擔任中原理財有限公司的財務規劃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丘先生擔任Springland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私人資金營運及內部財務分析。

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得文科學士學位，專業為經濟學。

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少德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SQC CPA Limited的獨資經營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會員。

高先生於商業及風險管理諮詢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一月，高先生加入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風險管理業務的公司)，於應收賬款管理營運部門擔任收款諮詢助理並於一九九三年晉陞為部門經理，負責收款部門的內部營運。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高先生擔任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的運營主管，負責監管應收賬款管理部門。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高先生擔任星島有限公司的信貸經理，負責出具賬單、租賃、保險、信貸風險管理及政府項目管理。

繼星島有限公司之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高先生成為佳信信貸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佳信信貸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貸風險解決方案，而高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高先生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註冊成立佳信青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提供會計及審核服務。近期，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註冊成立伽瑪中港管理交流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高先生為佳信青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伽瑪中港管理交流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高先生取得湛江仲裁委員會／湛江國際仲裁院的認證仲裁員資格。

高先生曾在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或自其解散起計十二個月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佳信隆商業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信貸風險解決方案	債權人自願清盤 ^(附註)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高先生為佳信隆商業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東。其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申請債權人清盤結束此業務。

高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我們的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楊樹雄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營運的所有方面及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方案。彼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於祺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貿易公司）擔任程序員，並由此開啟職業生涯。

下表載列楊樹雄先生於本集團內的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以及職責及責任	業務性質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	其利台灣	營運經理，負責監管所有的工廠營運	原材料貿易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祺高香港	職員，負責一般文書工作	手袋及背包產品貿易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	祺高香港	經理，負責監管策略及新業務方案	手袋及背包產品貿易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	其利台灣	主管，負責監管活動	原材料貿易

楊樹雄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楊樹雄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樹雄先生為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的胞弟及楊澤烽先生的胞兄、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宏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項目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楊宏先生於本集團內的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以及職責及責任	業務性質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祺高香港	職員，負責一般文書工作	手袋及背包貿易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	祺高香港	跟單員，負責營銷	手袋及背包貿易
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祺高香港	質檢員，負責質量保證	手袋及背包貿易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廣州宏其泰	監事，負責監管業務活動	手袋及背包貿易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廣州宏其泰	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 負責監管業務活動	手袋及背包貿易

楊宏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美國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楊宏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宏先生為楊先生及楊女士的兒子、楊達先生的胞兄以及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外甥。

楊達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運營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祺高香港的質檢員，主要負責質素鑒證。

楊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本特利大學（前稱本特利學院），獲得理學士（會計）學位。楊達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達先生為楊先生及楊女士的兒子、楊宏先生的胞弟以及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外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穎睿先生（「鄧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最後職務為高級審計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集團財務經理。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指定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諮詢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任職於S.C. To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現時為合夥人，負責審計及稅務。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公司秘書。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管審核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高少德先生、丘至中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高少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成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發展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參考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鉤薪酬，釐定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組合的條款並確保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楊樹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丘至中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葉國祥先生、丘至中先生及楊樹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葉國祥先生。

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月[•]日的董事會會議成立了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一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三名成員：楊樹堅先生、楊樹雄先生、楊達先生及鄧穎睿先生。楊樹堅先生擔任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尤其是海外及出口業務，以監控及控制本集團的制裁風險水平，並制定本集團有關遵守制裁法律的風險管理策略。

薪酬政策

經參照本公司運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貢獻之時間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有權享有經年度審核之基本薪資。此外，因董事會可能建議，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能會收到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批准。薪酬方案包括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供款計劃。

為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挽留本集團的適宜人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月[•]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向彼等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及向彼等授予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及表現相關的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後補償。於往績記得期間，概無董事豁免任何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屬須予通告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發生重大偏離；及
- iv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有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任期將自[編纂]（包括該日）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包括該日）為止。